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16號

原告 鼎堅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建和

被告 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民國113年8月2日交法字第113001140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嘉義縣六腳鄉嘉50線3K+050處(溪厝村116-3號宅前，下稱系爭地點)堆置磁磚佔用道路側溝，有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虞，經訴外人嘉義縣○○鄉○○○號函移請被告處理。被告乃以108年7月5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068091號函請原告於108年7月31日前自行移除，並告知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將依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裁處。嗣被告於108年8月16日邀集六腳鄉公所及原告等相關單位及人員至現場會勘，發現原告僅將系爭地點排水溝上部分磁磚移置嘉50縣旁之村里聯絡道側溝上，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爰以108年9月6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193824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仍認原告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22條規定，以109

01 年1月9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287834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
02 幣(下同)3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03 經交通部以113年8月2日交法字第1130011407號訴願決定駁
04 回其訴願(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05 訟。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已按照被告來文所要求改善日期改善，
07 被告勘查認定原告只是將磁磚由縣道移到鄉道，與事實不
08 符。原告亦發文給被告表示需要一些時間移除磁磚，奈何被
09 告卻直接開立罰單。磁磚是有價物品，原告不可能長久放
10 置，係因工地退回需整理之緣故，且東西早移到租用倉庫了
11 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2 三、被告答辯略以：

13 (一)原告於系爭地點堆置磁磚占用道路側溝，經被告通知限期改
14 善，原告逾期(108年7月31日前)仍未改善完成，此有被告
15 108年7月5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068091號函、108年8月16日
16 會勘紀錄(原告代表侯潤元出席簽名)及現場照片。被告於
17 108年8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時，發現原告將部分磁磚移
18 置嘉50縣旁之村里聯絡道側溝上，仍有佔用道路側溝堆置磁
19 磚之情形，顯未改善完成，從而被告據以裁罰，自屬合法。
20 況且，六腳鄉公所108年11月19日鄉建字第1080013499號
21 函、109年3月2日鄉建字第10900012326號函所載「嘉50線約
22 3K+050處(溪厝村116-3號宅前)及其會接之村里道路排水溝
23 等，皆遭晶堅企業有限公司堆置磁磚……」及現場照片所
24 示，可知原告於被告會勘後，仍於系爭地點及其會接之村里
25 道路側溝堆置磁磚，且堆置磁磚數量繁多，占用範圍頗廣。

26 (二)原告於104年間相同於同一地點佔用道路，經被告裁罰3萬
27 元，經過交通部交訴字0000000000號駁回訴願。另依據原處
28 分裁罰時間109年1月9日以後之GOOGLE街景圖110年4月、113
29 年4月顯示巷道側溝上堆置物品可知，原告乃常態性違法佔
30 用等語。

3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03 1.系爭自治條例第14條：「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占、利
04 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單
05 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
06 情事，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

2.行為時(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系爭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4條規定，未於管理機關（單位）限定日期前完成修復或修復不良者，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述情節，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六腳鄉公所108年3月28日鄉建字第1080003371號、108年11月19日鄉建字第1080013499號、109年3月2日鄉建字第1090002326號函、系爭地點現場照片及GOOGLE地圖照片、被告108年7月5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068091號、108年8月30日府建道管字第1080188181號函、會勘紀錄及簽到簿、系爭地點及嘉50縣○○村里○○道○○○○○○○○000○○○○道○○○○0000000000號函及原告陳述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5至76頁、訴願卷【可閱覽】第8至13頁、第28至29頁、第74頁)，堪認為真。

(三)原告雖主張其已按照被告來文所要求改善日期改善云云，然查，被告命原告應於108年7月31日前自行移除系爭地點堆置之磁磚，而經被告會同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六腳鄉公所、原告等人於108年8月16日前往系爭地點現場會勘結果，系爭地點道路旁排水溝蓋上方仍堆置原告公司招牌、木架、磁磚等雜物(見本院卷第67頁、第141至143頁)，原告亦自承該等物品係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58頁)；再參以六腳鄉公所108年11月19日鄉建字第1080013499號函檢陳之系爭地點現況照片亦顯示，該處道路旁溝渠上仍有堆置磁磚等雜物情形(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顯見原告並未於被告所定期限內確實移除

其所堆置之物品，且仍持續有違規情事存在。再觀諸原告將其所有物品堆置於縣道旁溝渠蓋上，恐造成雨(積)水無法順利排放流入溝渠而有礙水流，自屬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14條無疑。原告徒以前詞主張，並無所據。

(四)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中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原告客觀上既有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14條之行為，且原告先前已有類似違規行為遭裁處之案件，此有訴願決定書查詢系統及交通部105年6月24日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原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之違法性自有認識，其猶一再恣意違反之，其行為自具有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原告主張其發文給被告表示需要一些時間移除磁磚，奈何被告卻直接開立罰單云云，該理由不足以作為阻卻其違規行為之違法性或責任事由，故原告所稱上開主張，委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違規行為之事實明確，被告依系爭自治條例第14條、行為時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3萬元罰鍰，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法。從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秀萍